

纺织产品价格工作手册

棉纺织、印染、色织分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工业部

一九八六年四月

纺织产品价格工作手册

《棉纺织、印染、色织分册》

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工业部

一九八六、四

前 言

一九八三年元月二十日，国家对纺织品价格作了比较全面的调整，对促进纺织工业生产发展，活跃市场，改善人民生活，都起到一定的成效，使纺织品价格改革迈出了可喜的一步。但是，由于当时时间比较紧迫，只是在制定调整价格水平上作了些原则规定，而计算产品价格的具体办法则是在老的规定基础上进行套用，致使在核定产品价格时，老办法、新规定要同时查找引用，给从事纺织品核价工作的同志带来诸多不便。为了解决这个矛盾，我们组织了上海、江苏、山东、北京、天津、陕西、河南、浙江、江西、安徽、湖北等地，多次研究，并由部分参加过制订《棉纺织、印染产品出厂价格试行办法》（即“六五本”）以及一九八三年元月二十日纺织品调价准备工作的同志执笔整理了这本《纺织产品价格工作手册》。其目的是使纺织品计价办法进一步系统化，以利于物价工作者使用方便；同时，为了培养纺织品物价工作人员，使他们了解我国建国以来纺织品价格的形成和演变、当前的政策规定以及一些专门知识，使多年积累下来的纺织品物价工作经验得以继承发扬，也为财经院校提供讲授纺织工业

物价工作知识的参考教材。

本分册主要汇编了纺、织、印染、色织等产品分类的作价办法以及部分地区的补充规定和有关说明。本分册订价办法的内容是根据一九八三年元月二十日国家物价局、纺织工业部、商业部规定的调整纺织品价格的各项政策和价格水平整理的，没有作任何变动，完全适用于现行纺织品的定价规定。至于有的产品当时国家只明确了市场零售价未制订统一出厂价格的产品(如平绒)，这次也未重新编写。

本分册由上海、江苏、天津、青岛等地的同志为主编写，并经由北京、天津、上海、江苏、山东、河南、陕西等省代表审定，由河南省纺织工业厅组织付印发行。据此，谨向参加此项工作的所有同志表示感谢。

由于水平所限，难免有疏漏或错误，殷切期望读者提出批评指正。

纺织工业部财务司

一九八六年四月

总 则

一、本办法系根据国家物价局、纺织工业部、商业部一九八三年一月二十日纺织品调价及调价后至一九八六年四月间所颁布的有关文件编写的棉纺织、印染、色织产品订价办法。

所有国营、集体以及其它类型的企业生产或经营的棉纺织、印染、色织产品的产、销价格，均按本办法的规定制订。

二、纺织、织染、纺织染联合企业，用自产的半成品生产的坯布或印染布、色织布，其出厂价格应按本办法规定的分段计价原则制订。

三、本办法规定的出厂价格，系按正常生产、合理经营条件下的中等水平成本，加规定的利润和税金制订。

批发价格以出厂价格为基础，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销进差率顺加计算；零售价按批发价和规定的批零差率顺加计算。

四、按本办法制订的产、销价格，都是标准等级品的价格。实行分等论价的产品，应按质量差价率计算各等级品价格。不实行分等论价的产品，如质量不符规定标准，其价格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五、按本办法制订的出厂价格，是工厂仓库交货的价格。

六、本办法适用范围：

1. 内销民用产品；
2. 军需产品（不包括军工特品）；
3. 工业用产品。

七、外销产品的作价，按照（65）国务院394号文件精神，贯彻优质优价、内外同价的原则。外销产品对质量、组织规格、生产工艺、用料要求、要货批量、产品花色、包装条件等等，与内销产品完全相同者，按内销正常价格同价执行。外销产品因其要求不同，而引起的成本差额和相应的利、税，应在正常内销价的基础上另加各种差价。对剩余正品和付次品，在协议加成率范围以内的，应由外贸收购，如外贸要求工厂转内销处理，则在协议加成率范围内的转内损失由外贸负担。计算公式如下：

外销收购价格 = 外销出厂价格 + (外销出厂价格 - 转内销出厂可销价格) × 协议加成率

八、各产品的计量和计价单位：

1. 本办法所用计量单位，原则上都应采用公制。但考虑到国内外市场消费习惯，纱（线）的细度暂以公制“号数”和英制“支数”并列，幅宽暂用“吋”。

2. 各类纱、线的计量计价单位：

① 各类纱或线，均以“元/吨”为单位，元以下四舍五入。

② 凡要货单位要求以“件”成包计价者，按折件系数换算。

公、英制成包公定回潮率相同者，其吨折件系数为：

$$\frac{1000 \text{ 千克}}{181.44 \text{ 千克}} = 5.511$$

③ 公、英制成包公定回潮率不同者，其吨折件系数，按如下

各类棉型及中长化纤价目表

纤维名称	出厂价(元/吨)	纱线订价用单价 (元/千克)
涤纶短纤维	7000	7.210
粘胶短纤维	3800	3.914
粘胶短纤维(中长 纱线订价专用)	3800	4.326
富纤短纤维	4300	4.429
锦纶短纤维	10000	10.300
晴纶短纤维	6000	6.180
120D涤纶加工丝	15500	15.965
120D涤纶牵伸丝	11000	11.33

注：粘胶短纤维(生产中长产品订价时)在粘胶纤维3800元/吨的基础上，另加400元/吨后，作为纱线订价用依据。

3. 原料耗用量：

①原棉单耗：根据不同纱支，分别规定纯棉单纱的陆地棉或长绒棉的单耗(已扣除落棉、下脚折合原棉量)如表1-2。

②化纤单耗：各类化纤纯纺单纱的原料单耗，均规定为1020千克(已扣除落棉、下脚折合化纤量)。

③股线的原料单耗：各类纯纺股线的原料单耗，均在其纯纺单纱的原料单耗基础上，加0.5%计算。为简化计算手续，各类化纤纯纺股线的中等水平原料成本，可在其单纱的中等水平原料成本上，乘以100.5%计算。

4. 混纺纱、线的成纱混纺比：

各类纤维混纺纱、线的成纱混纺比，计算公式如下：

第 一 篇

棉纺织、印染产品订价办法

目 录

总 则

第一篇：棉纺织、印染产品订价办法

第一章：各类纱、线出厂价格的制订…………… (1)

第二章：原色布产、销价格的制订…………… (20)

第三章：原色帆布产、销价格的制订…………… (56)

第四章：印染布产、销价格的制订…………… (71)

第二篇：《棉纺织、印染产品订价办法》部份省、市补

充规定

一：天津市补充规定…………… (33)

二：山东省补充规定…………… (84)

三：山西省补充规定…………… (85)

四：江西省补充规定…………… (86)

五：江苏省补充规定…………… (91)

六：河南省补充规定…………… (95)

七：陕西省补充规定…………… (96)

八：四川省补充规定…………… (107)

- 九：湖北省补充规定……………（108）
- 十：湖南省补充规定……………（110）
- 十一：上海市补充规定（含订价办法）……………（110）

第三篇：色织产品订价办法

- 第一章：纯棉色织产品产、销价格的制订……………（253）
- 第二章：涤纶混纺色织布产、销价格的制订……………（296）

第四篇：《色织产品订价办法》、部分省、市补充规定

- 一：天津市补充规定……………（303）
- 二：上海市补充规定（含作价办法）……………（308）
- 三：山东省补充规定……………（347）
- 四：山西省补充规定……………（349）
- 五：江苏省补充规定……………（351）
- 六：浙江省补充规定……………（356）
- 七：河南省补充规定……………（359）
- 八：河北省补充规定……………（360）
- 九：湖南省补充规定……………（361）
- 十：湖北省补充规定……………（362）
- 十一：陕西省补充规定……………（365）
- 十二：部份省、市色织布出厂价格计算表汇总……………（367）

第五篇：附录

- 一：棉纺织产品订价的历史简况……………（373）
- 二：本办法的订价依据……………（376）
- 三：各类产品的分等论价规定……………（383）
- 四：纱、布、印染布订价参考表式及填制说明……………（386）
- 五：关于维纶产品的价格问题……………（391）
- 六：关于平绒的价格问题……………（392）

七：关于几个数据的说明.....	(400)
八：有关名词解释.....	(401)
1.分段计价 2.海岛棉和陆地棉 3.锯齿棉	
4.皮辊棉 5.锯齿棉差价 6.技术改良费	
7.原棉含杂率 8.回潮率与含水率 9.原棉	
的品级、长度和接头 10.主要合成纤维介绍	
11.中长纤维 12.烧毛纱、线的计价加成率	
13.经纱伸长率 14.自然缩率及放码损失率	
15.织缩率 16.经织缩率计算公式的说明 17.箱	
号和箱幅及其计算 18.原色布品种分类	
19.织物组织 20.异经织物 21.市销原色布	
22.加成率 23.桃盘织物 24.桃盘多梭织物	
25.多臂织物 26.多臂多梭织物 27.双轴织物	
28.剪花织物 29.隐条织物 30.隐格织物	
31.稀密箱织物 32.竹节纱织物 33.疙瘩纱	
织物 34.蜂巢组织织物 35.毛巾线	
36.结子线 37.断线花线	
九：色织产品组织规格常用书写方法.....	(419)
△十：常用纤度的说明及其相互换算.....	(420)
十一：有关优质优价、新品种订价	
和花色差价的规定.....	(424)

第一章 各类纱、线出厂 价格的制订

第一节 中等水平原材料成本的制订

一、原料成本：

系指各类纱、线耗用的原棉或化纤的价值。为简化计算手续，以各类纯纺绞纱的原料耗用量为基础，从中扣除不回用的落棉、下脚等价值所折合的原料数量，作为计算其原料成本的原料耗用量（简称：单耗），以之乘以规定的分档配棉单价或化纤单价，即为中等水平原料成本，计算公式如下（其中的“单纱”，均指绞纱）：

——纯棉单纱中等水平原料成本 = 纯棉绞纱单耗（千克/吨） × 配棉单价（元/千克）。

化纤纯纺单纱中等水平原料成本 = 化纤纯纺绞纱单耗（千克/吨） × 化纤单价（元/千克）。

混纺纱、线中等水平原料成本 = Σ [各类纤维纯纺纱、线中等水平原料成本（元/吨） × 各该纤维的成纱混纺比]。

注：各类纤维纯纺纱、线中等水平原料成本见表1—2。

1. 原棉单价：

①陆地棉（细绒棉）：

单 位	“327” 标准 棉	锯齿棉 差价	技术 改良 费
元/吨	3500	98.60	6.00
元/千克	3.50	0.0986	0.006

注：一～四级锯齿棉农份补贴差价116元/吨，按全国平均使用率85%折算。

各配棉平均品级、长度单价计算公式列下：

某配棉单价（陆地棉，元/千克）= 标准棉单价3.50元/千克 × 该配棉平均品级、长度的陆地棉差价率 + 技改费0.006元/千克 + 锯齿棉差价0.0986元/千克。

配棉单价保留四位小数，以下四舍五入。

陆地棉（细绒棉）品级、长度差价率表详表 1—1

②长绒棉：

单位：元/千克

品 种	供 应 价	技术改良费	配棉单价
特长绒棉	5.70	0.008	5.708
中长绒棉	5.02	0.008	5.028

2. 化纤单价：

制订出厂价格的各主要化纤（包括长丝）的供应价，统一按出厂价格加3%的原料经营管理费计价。

公式计算：

$$\text{折件系数} = 5.511 \times \frac{1 + \text{英制成包公定回潮率}}{1 + \text{公制成包公定回潮率}}$$

3. 各类布的计量计价单位：

各类原色布、印染布、帆布、色织布等，均以“元/百米”为单位，元以下保留到“角”，角以下四舍五入。

以重量计价出厂的重帆布，应以“元/百千克”为单位，元以下保留到“角”，角以下四舍五入。

九、本办法各项规定，各省（市、区）在执行过程中，如有修改意见，可随时向纺织部提出。但为贯彻统一定价的精神，在纺织部未作修订前，各地不得擅自变动。本办法所规定由地方自订的项目，地方补充规定后，应报纺织部备案。

甲（或乙）纤维成纱混纺比

$$= \frac{\text{甲(或乙)纤维干重混纺}\% \times [1 + \text{甲(或乙)纤维成包公定回潮率}]}{\text{甲纤维干重混纺}\% \times [1 + \text{甲纤维成包公定回潮率}] + \text{乙纤维干重混纺}\% \times [1 + \text{乙纤维成包公定回潮率}]}$$

注：凡两种以上纤维混纺的纱、线产品，按上式同理计算。

常用各类混纺纱、线的纤维干重混纺比和折算成纱混纺比的对照表详表 1—3

各类纤维纯纺纱成包时公定回潮率表

纤维类别	公定回潮率%	纤维类别	公定回潮率%
棉（公制）	8.5	晴 纶	2.0
涤 纶	0.4	维 纶	5.0
粘纤（富纤）	13.0	锦 纶	4.5
丙 纶	0	氯 纶	0

二、包装料成本：

1. 本包装料成本是以中包（公定回潮率条件下净重100千克）的材料消耗定额作为计算依据，每个中包的包装成本为5.40元，折合每吨为54元。定额计算依据详表 1—4。

2. 各类纱、线的出厂价格，均按布包绞纱、线订价，其他各种包装的纱、线的出厂价格，均在同支布包绞纱、线出厂价格的基础上，加或减差价，其差价另行规定于后。

第二节 中等水平工费成本的制订

一、中等水平工费成本制订原则：

1. 以21支纱的工费为标准纱支工费，其他各支纱的工费，按对标准纱支工费差率计算。

2. 纯棉21支普梳标准工费每吨为500元；

涤棉混纺、涤粘中长纱的21支普梳标准工费每吨为525元。

3. 普梳股线工费成本 = 同支普梳单纱成本 × (1 + 股线工费差率)。

4. 精梳工费是在普梳工费基础上，不分纱、线，另加精梳工费成本。

二、各支纱的普梳工费成本及差率分纯棉和中长、涤棉，规定如表1—5。

三、精梳纱、线中等水平工费成本的规定

精梳纱、线中等水平工费成本，不分纱或线均在同支普梳工费成本的基础上，另加精梳工序的中等水平工费成本如下表。

产品分类	60支及以下	61支及以上
纯棉	167元	200元
涤棉	部分纤维经精梳工序者，均按167元乘以经精梳加工纤维的成纱混纺比折算。	

举例：涤65/棉35的棉精梳工费为61元(167元 × 36.78%)。

括号中36.78%为棉35%的成纱混纺比。计算结果取整数，元以下四舍五入。

四、未列入普梳纱、线工费成本表的各支纱、线的工费成本，均按工费差率代入法来推算，计算公式及举例如下：

$$1. \text{某支单纱工费成本} = \left[\frac{\text{邻近细支工费差率} - \text{邻近粗支工费差率}}{\text{邻近细支支数} - \text{邻近粗支支数}} \right. \\ \left. \times (\text{所求支数} - \text{邻近粗支支数}) + \text{邻近粗支差率} \right] \times \text{标准纱支 (21支) 工费成本 (取整数, 元以下四舍五入)}$$

举例：求：纯棉57支工费成本。

查得：56支纱工费差率为261%，

58支纱工费差率为269.2%，

纯棉标准纱支（21支）工费成本为500元/吨。

则：57支纱工费成本（元/吨）

$$= \left[\frac{269.2\% - 261\%}{58\text{支} - 56\text{支}} \times (57\text{支} - 56) + 261\% \right] \times 500 (\text{元/吨}) \\ = 1326 \text{元/吨}$$

$$2. \text{某支股线工费成本} = \left[1 + \frac{\text{邻近细支纱线工费差率} - \text{邻近粗支纱线工费差率}}{\text{邻近细支支数} - \text{邻近粗支支数}} \right. \\ \left. \times (\text{所求支数} - \text{邻近粗支支数}) + \text{邻近粗支纱线工费差率} \right] \times \text{该支单纱工费成本 (取整数, 元以下四舍五入)}$$

举例：求：纯棉57/2支工费成本。查得：56/2支线的纱线工费差率29.81%，58/2支线的纱线工费差率29.79%；据上例57支单纱工费成本1326元/吨。

$$\text{则：57/2支工费成本 (元/吨)} = \left[1 + \frac{29.79\% - 29.81\%}{58\text{支} - 56\text{支}} \right]$$